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月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10號

主旨：本公司110年11月5日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10號  
公告標售110年度第110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  
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16、17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土城區大鑑段578、578-1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因涉內政部93年普查考古遺址「土城。虎子山遺址」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</p> <p>(一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4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(二)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3、57、77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(三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34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、第77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5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51條、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總經理

邊子樹

業務專用章